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王健如
電 話：(02)77366384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7000597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董事會爭議案，經本部查有違法事證或須檢討改進事項，請於1個月內檢討改正，並函復本部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本次調查事項中，分別有醫療獎金相關辦法、學校購置杏一學舍案、高醫大創辦人及家族爭議問題、附屬醫院盈餘提撥、學校未按照法定程序修改或訂定相關規定、校務會議開會違反規定或常理、學校公物等事項，有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之舉措，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討改進，詳列如下：

一、糾正事項：

(一)醫療獎金相關辦法：

1、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程序面部分：董事會於105年11月28日第18屆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和紀念附設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其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比照辦理。惟查學校秘書室訂定並合併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10

6年10月1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

- (2) 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3) 違反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有刻意規避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之情事。各教職員工所領取之獎金，係屬學校教職員之非法定薪資，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

- 2、「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該費用支出，如有賸餘，則依前述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
- 3、學校訂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為例，每年約有40%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1.5%及特支費1.5%。該辦法由附屬機構盈餘直接發給學校校長基本獎金、績效獎金及校長特支費，違反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

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實質減少附屬機構應有之會計盈餘，不符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亦違背有關附屬機構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

- 4、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上開賸餘經費撥充學校後，依學校預算及基金規劃，如有發放學校人員績效獎金之需求，應依本部106年8月臺教會(二)字第1060109479號函版會計師查核附表第14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 5、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

(二)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

- 1、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
- 2、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
 - (1)學校105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

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3、校長遴選辦法：

(1) 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版「校長遴選辦法」，並要求董事會審議並執行。

(2) 依大學法第9條第3項、私校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校長遴選屬學校法人之職權，特予糾正。

4、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

(1) 本部以105年1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1794號函及第1050151794A號函分別發文給董事會及學校，就董事會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3項規定訂定權責劃分機制，提醒校長應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應尊重校長法定職權，並對學校整體財務負起最後責任。

甲、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經104年10月7日董事會決議「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討論」，惟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自行於105年8月2日公布105學年度附屬事業經營委員會委員。

乙、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本部105年1



裝



訂

線



1月10日高醫董事會與學校第一次溝通平臺會議決議：「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因涉及學校及醫院彼此間財務調撥，仍須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爰請學校評估上開辦法是否仍有執行之必要，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請增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等相關文字及程序」。有關該辦法第5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核備」，前經董事會104年12月28日17屆第26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不予通過」，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即經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

丙、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經學校106年4月24日學校105年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即公布。

(2)上開相關辦法所定事項，屬附設機構經營管理、資金撥補、學校基金設置等，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董事會有重要規章之審核、經費籌措與運用之職權。學校未依本部多次函文請學校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辦法未經董事會通過，即自行實施。未執行董事會決議且規避董事會監督，學校上述事項違反前述規定，特予糾正。

5、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

(1)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



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

(2) 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

二、檢討改進事項：

(一) 學校附屬機構、啟川大樓改名及給予陳氏家族就醫優惠：

1、依本部43年高字第8739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43年7月29日(四三)教二字第34970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

2、附設醫院更名：

(1) 有關附設醫院改名，應依學校組織規程修訂程序進行修訂，並送本部核定後，再依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醫療機構名稱變更。

(2)校務會議決議名稱應更改，應釐清後續醫院改名程序是否已完備。

3、啟川大樓更名：

(1)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命名不符事實，請循程序更名。

(2)有關啟川大樓黑色碑文：應釐清說明高醫轉型正義促進委員會是否屬校內單位。又校外組織規劃於校內設碑，是否經過相關程序或會議討論後設置，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4、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啟川大樓雖經校務會議通過更名，但卻由校外人士拆除。學校是否有維護校內安全之做法，請檢討改進。

5、有關就醫優惠：醫院就醫優惠係屬學校與附屬醫院權責，應由附屬醫院修訂相關辦法予以改正，以「創始人陳啟川」之名義，給予陳家人優惠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請檢討改進。

(二)高雄醫學大學人才躍升計畫實施辦法案：

1、基於董事會有預算審核、執行監督之職權，校長有綜理校務及學術之職權，學校應重新審酌該計畫相關辦法之合理性，並規劃妥適之管考機制；該辦法倘經審酌有修正之必要，應循程序送董事會。

2、學校編列人才躍升計畫預算，每年應循預算編列程序送董事會審核，以減少學校動輒以個案或預算擴增方式送董事會審議之情形，確實落實學校之制度化。有關該計畫辦法規定之合理性、預算編列之行政程序等



，請學校檢討改進。

(三)杏一學舍購地案：

- 1、學校105年5月19日召開校務會議討論購地案時尚未有完整計畫及資料，且學校多次(105年6月30日、105年10月17日、105年11月4日及105年11月10日)未於期限內送購地計畫至董事會審議，致使時程拖延，學校應檢討相關行政流程。
- 2、學校應重新檢視校務會議召開相關程序、校內行政程序，並檢討改進。

(四)附屬機構盈餘提撥：

- 1、本部已於105年11月15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51794A號函、105年11月2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63423號函、105年12月30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79623號函多次函知學校，可檢討附屬機構盈餘提撥比例之妥適性，循相關程序修正。惟學校迄今仍未有討論之相關資料，僅就董事會同意撥補盈餘部分有干涉校務乙節一再提出陳情。
- 2、依私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規定，經費之籌措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等，係屬董事會權責。又附屬醫院盈餘提撥至學校，應由學校規劃並計算學校所需額度或比率，檢討學校經費使用之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

(五)校務會議召開及進行有違議事規則常理：

- 1、高雄醫學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
「臨時議程以性質重要或具有時間性之提案事項為限

電子
文
時

4

……」、第13條規定：「如遇緊急事件由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口頭提出臨時動議提案，並有出席代表3人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第15條規定：「(第1項)本會議提案應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第2項)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2、學校104年12月21日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教師代表吳姓副教授，代表海內外校友會提出現場臨時動議高醫附設醫院正名，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改名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案。該吳姓副教授係教師代表，而海內外校友會並非校內單位或組織，並無提案權利。又會議紀錄記載經會議代表1人以上附議，不符議事規則。且該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之議案，是否確為「緊急」事件？倘其為重要事件，則有規避該議事規則第12條一般議案提案應於會議召開5日前、臨時議案應於當次會議前1工作日下午班前提出資料之規定。

3、按臨時動議屬有急迫、重要性之事項，議事進行應以一般提案為主要提案，臨時提案為例外之原則。惟學校校務會議動輒以臨時動議進行討論重要事項，如高醫附設醫院改名、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高醫基金設置及運用辦法、學校學則、本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牙科部門診擴建計畫等；甚或以現場臨時動議提出，如附設醫院改名、更正高醫校內有關記載陳啟川為高醫創辦人之記述、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電子
文
時公
換
章97
線

4

修正案等。臨時動議之提出，是否確實符合急迫性及重要性之規定，恐有違議事常理及比例原則之虞，請檢討改進。

- 4、又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常有變更臨時提案提前於正式議案前討論之情形，應檢討是否確有提前討論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另學校召開校務會議，常未詳實檢附重要資料，有違議事常理，應予檢討改正。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

2018-01-23
08:47:03
章

